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80號

聲 請 人 英 文 雄
英 文 榮
英 美 惠

聲 請 人 因 遺 失 證 券 事 件 ， 聲 請 公 示 催 告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6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

附 表 ：

股票附表：				108年度司催字第80號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日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98-NY-0000000-0		1	90000	

如 不 服 本 裁 定 應 於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異 議 狀 。

說 明 ： 請 聲 請 人 於 申 報 權 利 期 間 屆 滿 翌 日 起 算 3 個 月 內 （ 註 一 ）
， 自 行 檢 附 本 裁 定 及 法 院 網 路 公 告 全 文 （ 註 二 ） ， 具 狀 向
法 院 聲 請 除 權 判 決 ， 並 繳 納 裁 判 費 新 臺 幣 1,000 元 。

（ 註 一 ） 如 公 示 催 告 裁 定 所 載 申 報 權 利 期 間 為 6 個 月 ， 法 院 於 民
國 （ 下 同 ） 107 年 1 月 31日 將 公 示 催 告 公 告 於 法 院 網 站 ，
則 申 報 權 利 期 間 於 同 年 7 月 30日 屆 滿 ， 聲 請 人 須 於 同 年 7
月 30日 起 3 個 月 內 ， 即 同 年 10月 30日 前 向 法 院 聲 請 除 權 判
決 。

（ 註 二 ） 聲 請 人 得 於 聲 請 網 路 公 告 狀 到 達 法 院 7 個 工 作 日 後 ， 自

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